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06 年 5 月 19 日新北八人字第 1062189306 號簽訂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 至 108 年）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八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成立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（一）召集人：區長。

（二）成員：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秘書、相關課室主管，計11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考量本公所員額編制及符合成員性別比例門檻規定，如有必要得由同仁擔任成員，惟該課室主管仍需列席參加。

（三）定期召開會議：自107年起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四）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（五）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（一）辦理內容：針對本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（二）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
2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(含以上)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。

(三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 逐步推動性別統計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於網頁。
2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四、 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3. 自製宣導文宣：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文宣，並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
(三) 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、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

1. CEDAW宣導：社會人文課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民政災防課。

(五) 彙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五、 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(一) 辦理內容：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六、 其他（依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）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計畫擬訂：本公所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5

至 108 年)」擬訂 106 至 108 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- 二、成果提報：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附表：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（106 年度）

重要期程	工作項目	主責單位	備註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			
106 年 5 月	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，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-108 年)。	人事室	106 年度於 5、9 月召開第 1、2 次會議，此後於每年 1 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。
106 年 5 月	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公告上網。	人事室	滾動式檢討
106 年 9 月	召開第 2 次會議，討論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。	人事室	每年均須辦理
107 年 2 月	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，並公告上網。	人事室	每年均須辦理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			
106 年 6 月	辦理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、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	人事室	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辦理。
106 年 9 月	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	人事室	每年均須辦理
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			
106 年 8 月	建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上網。	會計室	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從數字看性別」規劃辦理。
106 年 9 月	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。	會計室	每年均須辦理
四、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			
106 年 6 月 1 日起	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「性別平等」文宣廣告，並公告上網。	各課室	每年均須辦理
106 年 8 月	CEDAW 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之宣導事宜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	社會課	每年均須辦理
106 年 8 月	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，須自製宣導文宣。	民政課	每年均須辦理
106 年 9 月	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，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。	秘書室	每年均須辦理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			
106 年 6 月	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	秘書室	請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-性平大家族」規劃辦理。
106 年 6 月	本公所網頁首頁連結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	秘書室	依期程辦理